



恒安标准人寿
HENG AN STANDARD LIFE

生活比生存更广阔

INSURANCE CONTRACT

保险合同

www.hengansl.com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单

保险合同号码（保险单号）：B-10-80000000

保险合同生效日期：2023-12-15

投保人：张三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被保险人：李四 证件类型：户口本 证件号码：666666666666666666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父母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法定

生存金受益人：被保险人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保险费
恒安标准智慧领航教育金年金保险（互联网）	7827.00元	至30周岁	5年	年交	3000.00元
首期保险费合计：3000.00元					

公开信息披露：

2023年2季度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为AAA，2023年2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8%，偿付能力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温馨提示：

- 电子保单发出之日视为您的签收日，对于包含犹豫期条款的保险产品，保险合同生效后，自签收日次日起算犹豫期，犹豫期内您享有的权利参见条款。
- 您可登录公司官网www.hengansl.com查询产品条款、产品说明书、产品费率表、产品现金价值表。查询路径：恒安标准人寿官网>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产品基本信息>个人保险>在售产品/停售产品>产品报备材料。您可在我公司微信公众号“恒安标准人寿”及官方APP“恒安e家”查询保单信息、指定医院、保全、理赔等服务内容。
- 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利率公告：生存类保险金累积生息账户的日利率、年化利率由本公司确定，每次发布的日利率的适用期限自该次利率的生效时间起至下次调整利率为止。账户以日复利方式进行累积。您可登录恒安标准人寿官网>服务>自助查询>累积生息账户利率查询生存金累积生息产品列表及利率。

承保机构：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956069

承保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3号502房之一

中介机构：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投保单

投保人资料信息					
姓名	张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9-23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	国籍	中国
证件有效期起期	2014-02-25	证件有效期止期	2024-02-25	年收入	
职业	职员			移动电话	13800138000
电子邮箱	chanpin-test@huize.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新产业园湖光东路1299号电商园2期11栋				
被保险人资料信息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父母		
姓名	李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2017-09-25
证件类型	户口本	证件号码	6666666666666666	国籍	中国
证件有效期起期		证件有效期止期	2033-09-24	年收入	
职业	未成年学生学龄前儿童			移动电话	13800138000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新产业园湖光东路1299号电商园2期11栋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资料信息					
法定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资料信息					
同被保险人					
<p>重要提示:为便于保险公司开展电话回访、寄送重要资料、及时为您提供保险服务,请您认真填写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指定受益人的本人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在以上信息(例如,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发生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办理更正手续。客户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可能会给您带来利益损失。我公司承诺,未经您的同意或有权机关的要求,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p>					
投保险种信息栏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保险费	
恒安标准智慧领航教育年金保险(互联网)	7827.00元	至30周岁	5年	3000.00元	
累积生息					
自动转账授权及声明					
<p>一、本人作为投保人兼账户所有人,授权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恒安标准人寿”)可从“银行信息”栏中的结算账户(下称“结算账户”)中划扣本人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或将应付给本人的退款、保险金或其他付款付至该结算账户。</p> <p>二、本人授权指定银行按恒安标准人寿保险费划转要求划扣保险费时,免于核对密码或签名。</p> <p>就上述授权转账事宜,本人声明明确知并保证遵守如下规定:</p> <p>一、本人授权的银行账户是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的不含信用卡功能的人民币个人结算账户。</p> <p>二、因账户内余额不足或其他非恒安标准人寿原因导致保费转账不成功而引起的责任,概由本人承担。本人知晓未及时支付首期保险费将导致当次投保申请失效,未及时支付续期保险费将导致保险合同中止。</p> <p>三、恒安标准人寿可向本人发出续期保险费缴费提醒。本人应按照本授权书约定的方式,在续期保险费应交日前将足够金额存至结算账户中,否则,仍应在保险单宽限期内交纳续期保险费。</p> <p>四、本人如需变更结算账户,应在保险费应交日前,向恒安标准人寿提出申请。</p>					
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开户人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			
结算账号:621700188888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书

1. 本人确认在填写投保申请书前，已阅读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说明书及所投保产品的保险条款，并已阅读和完全理解了相关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包括但不限于等待期、犹豫期等保险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
2. 在涉及保险咨询、投诉、理赔等相关情形下，本人同意并授权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可将本人电子保单发送至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由保险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3. 本人已经知道相关费用收取情况、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免赔额、免赔率、保险金按比例给付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在保险条款中做出提示的具有免责性质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且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
4. 本人已知晓在北京地区，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健康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可能会提供给北京健康保险信息平台 and 北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信息平台以做合理利用。
5. 本人已知道在犹豫期内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可以无息取回扣除工本费后本人所缴纳的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贵公司将按照保险条款的规定向投保人返还保险单现金价值，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6. 本人知晓投保时，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当就投保时保险公司所询问的情况如实完整地告知并填写清楚。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的规定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人已知悉如实告知的要求和后果，确认是在充分了解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的情况下所做出的告知。
7. 本人承诺亲自通过网络投保了本保险，本人从未授权任何第三人代为投保并填写相关信息，本人所填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出现任何第三人代本人投保或填写相关信息的情形（无论此人是否有合法授权），并且因此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该损失。
8. 为核保、风控、理赔或向本人提供保险投保、保单管理、健康管理服务，进行风险控制，保障本人的权益和资金安全，在法律允许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贵公司可能将本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与实现前述目的有关的贵公司合作方，贵公司与合作方将按照各自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对本人的个人信息分别承担保密义务及由此产生的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如本人想要了解贵公司合作方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本人可致电贵公司，贵公司将为本人提供与本人保单具体相关的合作方名称与联系方式，由合作方向本人解释其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贵公司提示本人注意在该过程中保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及隐私。
9.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含贵公司合作方及受合作方直接及/或间接委托最终受托履行的其他主体）就核保、风控、理赔或为本人提供保险、健康管理等事宜，可以向任何医生、医院、诊所、体检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或其他合法持有本人信息的组织机构提供、查询、索取、检阅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资料（包括身份信息、行为信息、财务信息、信用信息、教育信息、健康信息、体检信息、医疗信息、职业信息、常居地等）；贵公司及与贵公司具有必要合作关系合作方（含受合作方直接及/或间接委托最终受托履行的其他主体）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公司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10. 本人授权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本次投保的保单部分个人信息共享至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用于（且仅用于）行业反保险欺诈排查。本人知晓四川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维权热线为028-841-12378，并可通过搜索微信小程序“四川保险消保中心”，在线投诉或申请调解。（仅限四川地区适用）
11. 本人确认本申请书中告知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关系真实有效。
12. 本人（投保人）选择含有死亡保险责任，且当被保险人不是我本人时，投保时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投保事项及保险金额，知晓为未成年子女投保人身保险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额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13. 本声明中，使用“本人”一词时，其含义包括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现金价值表

现金价值表中所列的现金价值数额是在您按时交付该保单年度全部续期保险费情况下的现金价值。在您欠交续期保险费的情况下，我们将按保险条款的约定计算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1	1707.00	2	3824.40	3	6263.70
4	9051.30	5	12083.10	6	12687.00
7	13321.20	8	13986.90	9	14686.20
10	15420.60	11	16191.60	12	15501.00
13	14775.90	14	14014.80	15	13215.30
16	10876.20	17	8419.80	18	5840.70
19	6132.90	20	6439.50	21	6761.40
22	7099.50	23	7454.40	24	7827.00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智慧领航教育年金保险（互联网）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2
1.5. 犹豫期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基本保险金额	3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
3.1. 保险费的交付	3
3.2. 宽限期	3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3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4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4
3.6. 现金价值权益	4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4.1. 保险金受益人	4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5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6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6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6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6
5.4. 争议处理	6
6. 术语的解释	6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为恒安标准智慧领航教育年金保险（互联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智慧领航教育年金保险（互联网）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条款、投保文件、声明、批单、协议、现金价值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条款第6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应当在18周岁（含）以上，并且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算。

1.4. 保险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保险合同的生效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 （1）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 （2）被保险人身故；
- （3）本合同效力依据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止，且未在中止期间内恢复效力的；
- （4）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形。

1.5.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15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15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本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一、大学教育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 18、19、20 和 21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的 10% 给付大学教育金。

二、深造教育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 22、23 和 24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按照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的 20% 给付深造教育金。

三、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等于以下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扣除累计已产生的大学教育金和深造教育金后的余额；
- （2）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四、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我们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若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的交费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以及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交费方式和保险期间，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确定。

选择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应在投保时交清；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的，首期保险费在投保时交付，续期保险费应在保险费约定交付日交付。

3.2. 宽限期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的，自该约定交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您可以继续交付续期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一、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则自宽限期届满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最长为两年。无论合同效力是否恢复，对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我们收到

您补交所欠续期保险费和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我们对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未恢复效力的，则自该两年中止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自动终止，我们将向您支付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但将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二、出现本条款第 3.6.1 项规定的本合同中止情形的，本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最长为 60 日。无论合同效力是否恢复，对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应向我们偿还您的保单贷款的本金和利息。自我们收到上述全部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我们对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60 日未恢复效力的，则自该 60 日中止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自动终止，我们将向您支付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但将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应完整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3.6. 现金价值权益

现金价值是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的选择年交或月交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则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或月度末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3.6.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每位受益人的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大学教育金受益人、深造教育金受益人和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均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我们收到您和被保险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后，变更方能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记录变更事项。

您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大学教育金、深造教育金的申请

由大学教育金、深造教育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证明材料。

在支付大学教育金及深造教育金时，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的生存状态进行调查。如果我们实际支付的大学教育金或深造教育金多于我们应该支付的大学教育金或深造教育金，获得多支付保险金的一方应予返还。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公安机关或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
- (3)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应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有效公证文书或法律文件。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三、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由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在决定是否给付满期保险金时，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的生存状态进行调查。如果被保险人不符合满期保险金领取条件而我们实际支付了满期保险金，获得满期保险金的一方应予返还。

四、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 (1) 您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在办理给付保险金、返还现金价值或返还您交付的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尚未还清的款项，我们将在所应给付的金额中扣除您的所有欠款。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并依据本款第二、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不足的部分。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将无息退还多交的部分。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复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术语的解释

【您】：指投保人，即购买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被保险人】：指受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保险事故】：指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保险单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 2 月 29 日，则 2 月 28 日为该年的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

【首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 1 期的应交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 2 期及以后各保险费约定交付日的应交保险费。

【保险费约定交付日】：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每月的对应日，具体根据交费方式确定。若当月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利息】：合同效力中止后补交续期保险费和保单贷款会产生利息。该利息按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通过年复利的方式进行计息。

【保单年度】：从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者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联系方式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登录官方APP“恒安e家”、微信公众号“恒安标准人寿”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

1. 当您的个人资料有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将来尽可能向您提供最好的服务。
2. 当您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时,请拨打我公司投诉电话: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956069,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3. 电话咨询时间为星期一到星期日的上午8点30分至晚上9点。
4. 您可以登录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网站www.hengansl.com了解更多信息。
5. 您可以扫描公司微信公众号或官方APP“恒安e家”二维码,获得全新服务体验:

微信公众号



恒安e家

